

# 司法权监督问题研究

——以刑事司法活动为视角

刘文

(苏州大学法学院,江苏苏州 215006)

**摘要:**司法权是国家权力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其进行监督非常必要。从司法权监督方式来看,我国已初步建立起由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专门法律机关的监督、新闻传播媒体的监督、社会公众的监督等构成的司法权监督体系,但每一种监督方式在当下又面临着各自的缺陷与弊端。司法权监督任重而道远,未来的司法权监督应当走向规范、有序、实效和理性。

**关键词:**司法权;法律监督;刑事诉讼

**中图分类号:**D926.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5322(2013)02-0031-08

司法权是国家权力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被近代分权学说所催生出来的一种权力,并伴随着西方民主政治的发展而发展。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关于司法权是“惩治犯罪或裁决私人讼争的权力”的表述,意在表明司法权是一种裁判权,其核心在于由法院代表国家对刑事犯罪案件及各类纠纷进行居中的裁判,此种裁判的结果对争议的双方具有拘束力。正是基于对孟德斯鸠这一观点的高度认同,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对国家权力进行配置时,各主要宪政国家不约而同地将司法权授予了法院。时至今日,虽世易时移,沧桑巨变,然司法权作为一种裁判权,只能由法院来行使,在西方国家仍然是一种基本共识。在我国,对于司法权的界定,历来充满争议。在刑事司法程序中,鉴于法院的审判活动处于中心地位,鉴于公正审判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特别是在中国当下的社会情势下,对审判权的监督显得尤为必要和令人关注,因此,本文对司法权的理解也仅指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与裁判的权力。

与司法权的基本涵义相适应,所谓司法权监督就是指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对法院审理与裁判活动的过程与结果所进行的监督。司法权之所以需要监督,是因为该权力作为国家赋

予的一项专有职权,由法院“垄断”行使,必然容易滋生因地位的“垄断”而不可避免地带来的消极问题,尤其是权力的不当行使问题。因此,如何对司法权进行有效的监督,以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特别值得我们思考和探究。

## 一、我国司法权监督的基本方式

长期以来,在我国司法权的实际运行中,监督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重视,并被多次强调。与此相应,在监督的具体方式上,我国也初步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多样化的监督方式。对这些监督方式进行基本分类,大体可以分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两种。内部监督即指法院系统内部的监督,包括法院内部具有管理职责的人员和组织对审判活动所进行的监督以及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在审判业务方面的监督。鉴于内部监督中,“监督主体与被监督主体之间有时会存在利益上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监督的效果因此会遭到削弱”<sup>[1]</sup>,因此,对司法权的监督,更多地被寄希望于外部监督上。概括起来,外部监督方式主要有:

### 1.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

我国实行的是“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规定,我国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既是国家各级权力机关,也是监督机关。

收稿日期:2013-04-26

基金项目: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2012年重点研究课题(20121204)

作者简介:刘文(1966-),男,江苏镇江人,副教授,研究方向:诉讼法学、证据制度。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即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为全面保证国家法律的有效实施,通过法定程序,对由它产生的国家机关实施法律的情况所进行的监督。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都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因而必须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它的监督。这是一种层次最高并且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监督方式。“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既体现了广大人民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事务;同时,又体现了国家权力意志,具有法律赋予的权威性。”<sup>[2]</sup>人大监督司法权的实质,是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对国家司法权进行制约,以保证人民法院按照人民的意志和需要运转,促进法官公正司法、正确履职。

根据《宪法》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大监督司法权的基本途径有:听取和审议同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罢免同级人民法院的院长。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权的基本途径有: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法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进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进行询问与质询;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等。“在地方上,近几年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一直积极探索对司法权监督的其他形式,有的省市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专门制定了对人民法院的监督条例。在这些条例中,确立了一些各具特色的权力机关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形式,如执法检查和执法责任制、送发法律监督书、错案追究制度、述职评议、个案监督制度等。”<sup>[2]</sup>由此可见,国家权力机关对司法权的监督在从抽象走向具体,从单一走向多元。

## 2. 专门法律机关的监督

在我国,依照《宪法》对人民检察院性质的基本定位,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专门行使法律监督的职权,有权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和裁判结果进行监督,其目的和作用在于监督人民法院严格执行法律,维护国家法律的公正实施。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对司法权进行监督的途径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对法庭的审判过程进行监督,这种监督被称为事中监督;二是对法院的错误判决、裁定提起抗诉,这种监督被称为事后监督。为了保证监督活动顺利开展,《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检察院的这一监督

职权作了多方面的明确规定。其中,第 203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第 217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第 243 条第 3 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针对长期以来人民检察院在死刑复核案件中监督缺位的状况,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第 240 条第 2 款规定:“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对司法权的监督在具体方式上不仅包括提出意见这样的“柔性方式”,也包括提起抗诉这样的“刚性方式”;在监督的对象上,不仅包括未生效裁判,也包括已生效裁判;在监督的案件类型上,不仅包括一般案件,也包括死刑案件。这些规定,为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

## 3. 新闻传媒的监督

在现代社会,新闻传媒是传递信息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方式,是人们了解社会、及时掌握各种信息的必不可少的工具。“传媒监督,又称媒体监督、舆论监督,是指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传播手段,对国家、社会生活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共道德的行为进行揭露,引起人们的关注,并借助舆论的力量使不法、不良行为及时得到纠正,由此维护社会公平及正义。”<sup>[3]</sup>传媒监督的力量不可小觑,其具有的强大社会影响力正日益彰显,现已被普遍地认为是继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之外的第四种权力,媒体记者也被形象地冠为“无冕之王”。就司法权的监督来说,传媒的介入具有积极的意义:一是能够体现司法的民主性,增强司法的透明度,使审判真正成为“阳光下的审判”,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司法腐败的机会,最大限度地避免因“暗箱操作”而可能导致的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现象的发生;二是有利于促进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以认真的态度、严谨的作风和高度的责任心去深入了解案情,准确查明案件事实,认真核实案件证据,并在此基础上,以缜密、严谨

的思维进行判决,提高办案质量;三是能够促进法院发现自身工作存在的缺点和疏漏,做到有错必纠,从而使个案的错误裁判得以纠正,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最终的维护;四是能在一定程度上鞭策和激励审判人员钻研审判业务,不断提升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

基于上述新闻传媒监督司法权的积极价值,多年来,各地法院在此方面做了不少努力,尤其是为记者旁听案件审判、采访报道案件提供了应有的帮助和支持,还有不少地方的法院积极创造条件,与报刊、电台、电视台合作,开办法制专栏、专题甚至进行庭审直播,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司法权运行的神秘状态,实现了“阳光审判”的目的。尤其值得一提的是,2009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还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明确指出:人民法院应当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旁听案件庭审、采访报道法院工作、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便利;对于社会关注的案件和法院工作的重大举措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向社会公开的其他信息,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稿、法院公告、互联网站等形式向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对于公开审判的案件,新闻媒体记者可以旁听。有条件的审判法庭根据需要可以在旁听席中设立媒体席;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与新闻媒体及其主管部门固定的沟通联络机制,交流意见,沟通信息;对于新闻媒体报道中反映的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反映审判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最近刚刚结束的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上也强调:“要突出重点,创新形式,通过传播内容、传播角度和传播手段的多样性,千方百计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需求。”<sup>[4]</sup>这些都足以显示最高法院是以较为积极的姿态来对待传媒监督司法权问题的,因而得到了传媒行业较为广泛的认可。

#### 4. 社会公众的监督

社会公众对司法权的监督是一种最为广泛的监督,也是司法活动具有民主性的重要标志。“公民对权利的追求和维护是法律实施永不枯竭的力量源泉,也是监督和制约国家权力的有生气

量。”<sup>[5]</sup>我国《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上述规定为社会公众监督司法权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刑事诉讼中,这样的社会公众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被告人、被害人或者他们的近亲属等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他们对法院的裁判结果如果不服,可以通过上诉、请求抗诉、申诉、申请再审等途径提出,从而引发二审程序或再审程序,纠正一审可能存在的错误;二是与案件处理结果没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一般社会公众,他们如果认为法院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等问题的认定上以及刑罚的裁量方面存在错误,也可以通过口头、书面或网络的方式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乃至批评,以促使法院纠正错误的裁判。值得关注的是,随着网络的日益普及以及网民数量的大幅增长,社会公众以互联网为工具,通过贴吧讨论、BBS留言、博客、微博及网络投票等形式对司法权进行监督已经非常普遍。“互联网作为一种信息交流平台,具有良好的交互性,强大的聚合性、主体的广泛性、信息多元化以及高效、便捷、及时等特点,为民众广泛享有话语权从而形成网络舆论提供了良好的前提条件。”<sup>[6]</sup>近年来,一些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的刑事案件,如刘涌案、许霆案、梁丽案、杭州飙车案、湖北邓玉娇案等,在审判过程中,法院的司法权都程度不同地受到了来自社会公众的网络舆论的监督。

## 二、我国司法权监督目前所面临的问题

形式多样的司法权监督方式构成了我国独具特色的司法权监督体系。不同的监督方式能够产生不同的监督结果,而多种监督方式的有机结合,无疑能够取长补短,集聚起监督的“正能量”,使司法权监督的成效趋于优化。总体来看,我国在司法权监督方面已经取得较为明显的进步,为司法权的正当行使提供了一定的支撑。但毋庸讳言,上述监督方式,各有其不尽人意之处,因而必须予以足够重视,并逐步加以改善。笔者认为,以

上司法权监督方式目前所面临的突出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监督的形式化

这是国家权力机关对司法权进行监督目前所面临的突出问题。《宪法》及人大常委会《监督法》虽然对司法权的监督问题作出了规定,并且对其定了很高的基调,尤其是《监督法》中还对其具体的监督手段作了多项列举,但从监督工作的实际情况来看,其中最具实效性的监督手段却被虚化或搁置了。仔细分析可以发现,《宪法》及《监督法》中所规定的监督手段大致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是能够得到实施的“常态性监督”手段,仅限于一年一度的各级人大开会期间对同级法院年度工作报告的审议;二是基本能得到实施的“动态性监督”手段,主要是指人大常委会对法院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以及组织为数不多的针对法院的执法检查 and 特定问题的调查;三是基本得不到实施的“虚置性监督”手段,如对法院的司法活动进行质询,提出罢免等。

就第一种监督来说,笔者注意到,对法院年度工作报告的审议近年来几乎不再出现全票通过的情况,高票通过的现象在不少地方也已少见。以最高人民法院为例,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赞成2635票,反对81票,弃权145票,反对和弃权的票数达到8.58%<sup>[7]</sup>;2012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赞成2311票,反对429票,弃权115票,反对和弃权的票数达到19%<sup>[8]</sup>;2013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赞成2218票,反对605票,弃权120票,反对和弃权的票数达到24.6%<sup>[9]</sup>。这样的投票结果固然能够反映出人民群众对法院司法权的行使满意度在持续走低,最高法院在“脸面”上也不会好看,但并不影响报告的最终轻易“过关”,因为按照规定,只要超过半数以上的代表投赞成票,法院工作报告就能冠冕堂皇、名正言顺地获得通过。既然“过关”了,那么这样的审议作为一种监督司法权的方式能产生多大的效果、能对法院的司法活动有多大的触动作用便值得疑问了。

就第二种监督来说,鉴于人大常委会人员的有限以及时间、精力的不足,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针对法院的执法检查 and 特定问题的调查均属

于“偶尔为之”的工作,并且主要采取书面报告、形式审查来进行,通过这样的审议、检查和调查并非难事。

就第三种监督来说,质询权本是一种带有较强刚性的监督权,它能对法院及法官的工作失误起到一种纠察和责问作用,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从这个意义上说,质询权是人大代表所享有的监督权之中的“标志性权力”,它比一般监督更具有针对性和刚性。“但至今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没有提出过一例质询案。就全国而言,一年公开报道的质询案不超过10件左右。”<sup>[10]</sup>究其原因,乃在于质询权实施的门槛太高:一是目前质询案必须在人大开会期间才可提出,而人大会议期均不长,会议中的工作又十分多,限制了代表充分质询;二是质询要经过主席团才能提交受质询机关,接受质询的仅是国家机关而不包括其中的工作人员、质询只能以书面方式提起。此外,有关质询的法律空白太多,例如质询权应当在什么范围内实施、质询的结果、质询答复的时间和次数、受质询机关的答复如何进行等,都没有具体的规定。这些缺陷使既往的一些质询无果而终,造成人大代表不愿提出质询,进而使得质询权渐渐进入了“休眠”状态。与质询权的实施具有相似性,罢免权作为一种更具“刚性”的监督权,也几乎没有得到真正的行使。

综合上述分析,国家权力机关所享有的具有实效性的监督手段被虚置,目前赖以适用的监督手段在监督效果上又有欠缺,由此导致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这一效力最高的监督方式在权威性上并未能够得到真正的体现,而更多地流于形式。

### 2. 监督的薄弱化

这是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对司法权进行监督目前所面临的突出问题。人民检察院虽然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但在权力配置方面,却比较复杂。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享有三个方面的职权:一是职务犯罪侦查权,二是公诉权,三是诉讼活动监督权。

职务犯罪侦查权是检察机关依法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与其职权相关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的权力,具体包括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立案侦查,这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权。“充分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依法查办职务犯罪,既是检察

机关运用法律手段参与反腐败斗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职责,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促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手段。”<sup>[11]</sup>近年来,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以及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职务犯罪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趋势,职务犯罪分子日渐狡猾,犯罪手段不断翻新,并且更趋隐蔽性、复杂性,加之职务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他们通常位高权重、智商高、社会号召力大、反侦查的意识和能力强,这就使职务犯罪的侦查工作面临着更大的阻力和更多的困难,需要检察机关花费更多的时间、人力和精力。

公诉权是检察机关代表国家主动追究犯罪,请求法院对被告人予以定罪并处以刑罚的一种诉讼权力。公诉工作是检察机关的一张“名片”,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业务工作,多年来一直倍受重视。在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下,各种纠纷和冲突增多,社会治安形势渐趋复杂,刑事案件的数量呈不断上升的发展态势,由此给公诉工作带来了更多的挑战,工作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诉讼活动监督权同样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权,但其涉及面较广,包括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几个方面,审判监督只是其中的一个方面。实践中的情况表明,在检察机关的职权构成的“三驾马车”中,诉讼活动监督权尤其是审判监督权在不知不觉中被边缘化了。检察机关由于各种“难言之隐”,尤其是受到学界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质疑之声的影响,其审判监督的热情被一步步“扼杀”,由此导致与职务犯罪侦查、公诉工作相比,审判监督工作力度不大,效果不彰。近些年,在职务犯罪侦查、公诉工作取得大踏步进展的同时,审判监督工作却裹足不前,形势不容乐观。“全国检察机关发动审判监督的案件总体规模在2001年达到高峰后,以后的年份大多在渐次减少。从基层情况看,许多检察院已经连续多年没有一起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的案件;而从目前发出纠正审判违法通知书等量化指标来看,情况也不容乐观,往往成为大家遗忘的‘角落’。”<sup>[12]</sup>从全国来看,2009年,各级人民检察院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只有3963件,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4035件次<sup>[13]</sup>;2010年,各级人民检察院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仅5425件<sup>[14]</sup>。2011年,各级人民检察院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为5346件,对刑事审判中的违法情况提

出纠正意见8655件次<sup>[15]</sup>。很显然,检察机关对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案件在数量上并不算多,在检察权的运行中,审判监督无疑还是一块“短板”,处于薄弱的状态。

### 3. 监督的超前化

这是新闻传媒对司法权进行监督目前所面临的突出问题。新闻传媒的威力巨大,对司法权的行使确实能起到很强的监督作用。但如果媒体不注意案件报道的恰当时机,“超越司法程序抢先对案情作出判断,对涉案人员作出定性、定罪、定量刑以及胜诉或败诉等结论”<sup>[16]</sup>,则可能使监督走向事情的反面,产生消极的影响,不仅不能促进司法权的正当行使,甚至可能对法院的审判产生干扰作用,形成“媒体审判”效应。多年前,河南发生的张金柱案件即是一个典型。1997年8月24日晚8点多,曾担任过郑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政委的张金柱酒后驾车肇事致一人死亡,肇事后拖人逃跑1500米又致一人重伤。此案发生后,《郑州晚报》、《大河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连篇累牍地追踪报道了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不惜笔墨揭露其“丑恶嘴脸”,从而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即在社会上渲染出了浓烈的严惩张金柱的氛围。1998年1月1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和故意伤害罪,判处张金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随后,河南省高级法院终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1998年2月26日,张金柱被执行死刑。在被执行之前,张金柱发出了他“死在了媒体手里”的哀叹,此案也因此成为“媒体审判”的代名词。问题在于,在张金柱案件之后,“媒体审判”现象不仅没有消除,反而出现了愈演愈烈的趋势。“随着传媒业的迅速发展,媒体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和白热化,一些新闻媒体对具有极大影响力和可读性的案件报道趋之若鹜,对其进行长时间、大容量、一边倒的宣传和炒作,形成一种强大的舆论氛围。”<sup>[17]</sup>近些年所发生的一些具有影响力的案件如许霆案、邓玉娇案、药家鑫案的背后,都或多或少地出现过“媒体审判”的影子。很显然,媒体在案件尚未经法院审理终结之前就进行评判,甚至给出定论,以社会情感为出发点对法院的审判行为“指手画脚”,就会将法院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使其不得已而屈从于媒体所施加的压力,甚至作出与法律规定有出入的判决。这实质上是媒体对自身功能的错误定位,干扰了人民法院的独立审判,贬损了司法权威,损害了法

律的尊严。

丹宁勋爵曾说过：“新闻自由是宪法规定的基本自由，报纸有——也应该有——对公众感兴趣的问题发表公正意见的权利，但是这种权利必须受诽谤法和蔑视法的限制。报纸决不可发表任何损害公平审判的意见，如果发表了就会自找麻烦。”<sup>[18]</sup>面对传媒监督与公正司法之间的现实冲突，如何构建两者间的和谐关系，使新闻传媒与司法活动各自保持相对独立的立场，做到良性互动，进而充分有效地发挥传媒监督对公正司法的促进功能，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难题。

#### 4. 监督的暴戾化

这是社会公众对司法权进行监督目前所面临的突出问题，尤其是在网络环境下，其特有的便利性、开放性、互动性和匿名性等特征，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充分的意见表达空间，也使得社会公众在网络世界行使监督权获得了空前的便捷和自由。正是基于此，网络愈来愈成为社会公众监督司法审判的主要管道。与传统的社会公众通过信件、电话、上访、申诉等方式来表达意见与诉求不同，通过网络途径监督司法活动有其无可比拟的优越性：一是成本低廉。只要有一根网络连线，把自己的电脑和互联网连接起来，任何人都可以通过网络把自己对司法活动的感受、观点、意见、建议直接表达出来，从而对司法活动形成一定的监督作用。二是空间扩展。网络是个没有边际的无限空间，没有了严格的地域概念，不管是哪里发生的案件，公众都可以借助网络了解案情，并对司法活动品头论足，这就大大扩展了公众监督司法活动的区域范围。三是参与广泛。网络监督不再是一两个人、三五个人的散兵游勇式的“孤立作战”，它能在短时间内积聚起成千上万网民，从而形成一种群体效应。四是影响巨大。网络能够使社会公众对司法活动的意见和诉求呈辐射式多向传播和扩散，便于民意高效地聚合，进而对司法活动产生前所未有的影响力度、深度和广度。

但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社会公众通过网络来监督司法权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弊端，其中最为严重的莫过于“网络暴戾”问题。现实的状况是，由于网络的虚拟性以及非实名注册，使得每个人在参与贴吧讨论和BBS留言以及发表博客、微博时都可以隐瞒或编造自己的身份，这就使得现实生活中本该遵守的规范都失去了应有的约束力。不少网民尤其是那

些年轻气盛、容易冲动和放纵并缺乏自律的网民，在对法院的司法活动发表意见、进行评论时，缺乏理性、平和的心态，过多地掺入个人强烈的情感因素，宣泄自己的不满情绪，用刻薄的文字、累牍的脏话、漫骂的语调对法官进行人身攻击，对法院进行恶意诋毁，这些行径，显然已经超出了对于特定案件的正常的评论范围，也背离了对法院的司法活动进行监督的初衷。同时，“网络对许多人而言，乃是极端主义的温床，因为志同道合的人可以在网上轻易且频繁地沟通，但听不到不同的看法。持续暴露于极端主义的立场中，听取这些人的意见，会让人逐渐相信这个立场。”<sup>[19]</sup>这样势必会给法官办案造成一定的心理压力，使案件的处理更加复杂化，增加了司法审判的成本和难度，甚至可能打乱司法秩序，不利于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

### 三、司法权监督的未来走向

前已述及，我国的司法权监督虽然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但从目前主要的几种监督方式看，各有其存在的问题和明显的不足，这种状况，当然不应持续地发展下去，因为这与普通百姓对司法公正的急切期待、与人民群众遏制司法腐败的强烈诉求、与社会各界防范冤假错案的大声疾呼不相适应。展望未来，我们需要构建的是一个良性并且“给力”的司法权监督体制，这一愿景的实现不可能一蹴而就，司法权监督可谓任重而道远。当务之急，应当是为司法权监督廓清未来发展的方向，只有方向明确了，所设计的具体监督方案才能更具有针对性，才能更加切合实际。笔者认为，未来的司法权监督的基本方向应当是：

#### 1. 走向规范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做一般的事情，尚且需要依循规范，对司法权进行监督来说，更是如此。只有严格规范其运行机制，才能保证司法权监督的权威性、合法性、有序性，如果监督本身都欠缺规范，又怎么能保证监督能够取得实效？反思我国现行的司法权监督体系，在上述几种主要的监督方式中，有些虽然建立了一些初步的规范，但比较宏观，原则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差，难以发挥真正的监督作用；有些仍处于规范空白的状态，监督的随意性较大，界限难以把握。为进一步做好司法权监督工作，有必要对现行的司法权监督体系在规范性上进行梳理，对于规范不

健全、不完善的,予以调整、充实,对于还没有规范的,必须群策群力,充分研究,抓紧制定,尽快落实。

## 2. 走向有序

“序”即“秩序”或“程序”,是指“事情进行的先后顺序”或者“按时间先后或依次安排的工作步骤”。程序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是一种保证公正目的和结果的工具,通过程序的设计保障结果的正确性和合法性,是程序发挥其工具价值的标志。在工具价值之外,程序亦有其自身独立的价值。正是这两个方面价值的存在,要求人们对程序问题不可轻视,并应当树立起程序公正、程序正义的理念,对程序进行精细化的设计。然而,在我国,“由于人们对实体的特别关注以及程序长久处于习惯状态,所以程序长期被忽视。”<sup>[20]</sup>在司法权监督领域,这样的问题同样存在。现有的监督方式中,有的程序规则很粗糙,只是作了简单而原则性的规定,不利于操作,有的在程序规则方面几近空白,由此导致对司法权的监督不乏无序与混乱。弥补现有的缺陷,对司法权监督进行精细化的程序设计,是一个需要慎重面对的现实问题。

## 3. 走向实效

实效性是司法权监督的应有之义。司法权监督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司法权的正当行使,避免司法权在运行过程中各种消极问题的出现,这一监督目的能否达到,关键在于监督的效果如何。监督不是摆设,更不应成为作秀,如果只追求监督的形式,注重监督的过程,而对监督的效果漠然置

之,则颠倒了监督的形式与内容、表象与实质的关系,不仅起不到监督应有的作用,反而会浪费资源,劳民伤财,甚至引发民众更大的不满和怨愤。在司法权监督问题上,监督的过程是“形”,监督的结果是“神”,只有把过程和结果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使监督做到“形神兼备”。既有的监督方式中,不乏流于形式的问题,因此,努力提升监督工作实效,做到监督有理、有力、有节,形成整体监督合力,实现司法权监督工作应有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值得我们去不懈追求。

## 4. 走向理性

网络监督在当下已成为对司法权进行监督的重要途径,尽管其具有无可比拟的优势,但对其弊端则不可轻视。网络舆论是民意的一种表达,民意是感性的,民意也是随意的,民意中有合理的成分,也有不合理的成分,但从民意的表达方式来说,绝对不是可以随性而为、不受约束的。我们需要的是平和融洽、真诚平等的心态,我们倡导的是宽容海涵、成熟理性的素养,那种动辄言辞粗暴、恶语相向、生硬蛮横的做派,甚至对法官、法院肆意谩骂、攻击、诽谤、侮辱的“暴民”行径,是网民不成熟的表现,也是与司法权监督的初衷格格不入的。消除网络暴戾,不能以暴制暴,否则会使司法权与网络民意更加对立,只有加强对网民的引导,理性地对待民意,善待网民评论司法的热情,尊重民意的表达,给网民提供充足的平和说理的空间,才能逐步消融戾气,构建起融洽而理性的网络监督氛围。

## 参考文献:

- [1] 卢上需,熊伟. 社会转型中的法院改革[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318.
- [2] 张兆松,张利兆. 强化人大对司法权监督的思考[J]. 法治研究,2010(11):43-46.
- [3] 黄春英. 司法权和传媒监督良性关系之构建[J]. 经济与法,2012(5):142.
- [4] 周强. 在新闻媒体环境下奏响公正司法的时代强音[N]. 人民法院报,2013-05-29(1).
- [5] 谢鹏程. 诉讼:激活法律[N]. 检察日报,1999-03-01(3)
- [6] 郭卫华. 网络舆论与法院审判[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78.
- [7] 人民网前方报道组. 表决通过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EB/OL]. (2011-03-14)[2013-05-17]. <http://2011lianghui.people.com.cn/GB/214390/214399/216613/index.html>.
- [8] 人民网前方报道组. 表决通过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EB/OL]. (2012-03-14)[2013-05-17]. <http://news.hexun.com/2012-03-14/139309754.html>.
- [9] 人民网前方报道组. 表决通过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EB/OL]. (2013-03-17)[2013-05-17]. <http://roll.sohu.com/20130317/n369138097.shtml>.
- [10] 田必耀. 质询权走向常态的民主宣示[J]. 人大研究,2010(6):4-60.
- [11] 张智辉. 国家权力视野下的职务犯罪侦查权[N]. 检察日报,2012-08-16(3).

- [12] 李乐平. 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的困境与对策[J]. 人民检察, 2010(4):22.
- [13]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EB/OL]. (2012-03-12)[2013-03-20]. <http://www.spp.gov.cn/site2006/2012-03-12/0001838172.html>.
- [14]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EB/OL]. (2011-03-12)[2013-03-20]. <http://www.spp.gov.cn/site2006/2012-03-12/0001838174.html>.
- [15]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EB/OL]. (2012-03-12)[2013-03-20]. <http://www.spp.gov.cn/site2006/2012-03-20/0001838388.html>.
- [16] 卞建林, 焦洪昌. 传媒与司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304.
- [17] 张学乔. 浅论司法公正与新闻媒体监督的关系[EB/OL]. (2013-04-15)[2013-5-10]. <http://www.gy.yn.gov.cn/Article/sflt/fglt/201304/32274.html>.
- [18] [英]丹宁. 法律的正当程序[M]. 李克强, 杨百揆, 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4:39.
- [19] [美]凯斯·桑斯坦. 网络共和国——网络社会中的民主问题[M]. 黄维明,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48.
- [20] 周永坤. 法理学——全球视野[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417.

## Research on the Supervision of Judicial Pow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riminal Judicial Activity

LIU Wen

(Law School of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215006, China)

**Abstract:** The judicial power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tate power system. From the narrow sense, it only refers to the power of the court dealing with the case. In our country, the judicial supervision is necessary. It is the need to eliminate the unfairness of justice, to curb judicial corruption, to avoid the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From the mode of judicial supervision, China has initially established the judicial supervision system by the state power supervision, legal organs supervision, the news media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upervision. In the present, each kind of supervision faces the defects and shortcomings. Judicial supervision has a long way to go and should be standardized, orderly, effective and rational in the future.

**Keywords:** judicial power; legal supervision; criminal procedure

(责任编辑:李开玲)